



大会

Distr.: General
5 February 2002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97(c)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6/560/Add. 3)通过]

56/190. 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5 号、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95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2 号、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4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6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1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3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3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联合国千年宣言”的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

回顾《发展纲领》¹和关于其后续工作和执行的相关规定，并回顾需要鼓励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以便有效地进行《发展纲领》的后续工作，

重申必须继续开展对话，回应团结一致、互利互惠、真正相互依存、分担责任和建立伙伴关系等迫切需要，以推动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

认识到在这一前提下，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都必须具备有利的环境和健全的经济政策，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需要确保进行统筹一致的后续工作，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

1. **重申**必须继续开展建设性对话和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进一步推动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

¹ 第 51/240 号决议，附件。

2. **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密切协商，就这种建设性对话的方式、性质和时间安排以及如何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以推动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提出建议，供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

3.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的分项目，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综合报告。

2001年12月21日
第90次全体会议